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公司对信永中和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55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下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

情况。

(1)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判决信永中和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 0.5% 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500 余万元。信永中和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 05 民初 1736 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 5% 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07 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 01 民初 11、12 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 20% 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15 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三）人力资源配备情况

信永中和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项目负责人均由权益合伙人担任，项目管理严谨；项目团队内分工明确、配合紧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

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斌华先生，201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2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杜玉洁女士，202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为 2 家。

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苗策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四）执业记录

2023 年至 2025 年，信永中和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五）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一）审计工作方案及其实施情况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与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审计计划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应收账款计价、商誉减值、存货计价、投资收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内部控制情况等。信永中和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成果，充分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二）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审计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约定了信永中和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对此，信永中和制定了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并予以有效执行。

（三）审计质量管理

在审计进场前，信永中和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与审计重点等进行了充分沟通。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信永中和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实施了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在内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信永中和在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秉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了独立的审计工作，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养，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任务，并出具了客观、完整、准确的审计报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